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修订草案部务会后修改花脸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干涉。

第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 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日常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承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 第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 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



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300项。

-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 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 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央军事委员



会科技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规则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 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 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



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评审组 。评审组负责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将初评建议 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



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形成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审定结果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在确保安全保密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相关候选者的参评资格;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依法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 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 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 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证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争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家安全 颁 领域的特殊情况,有关部门 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并制定具体办法,报国务院科学技术 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并制定具体办法,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